

# 【繪聲「繪」「影」—阿里山茶文化繪畫暨攝影比賽】

## 比賽簡章內容暨活動辦法

### 一、宗旨

邀請學生關注阿里山茶文化之傳承與創新，運用手中的畫筆與相機，將茶飲文化帶入日常生活，傳達與茶相關的一切人、事、物，並賦予其更深刻的意涵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暨執行單位

主辦單位：嘉士得農產行銷企業社

協辦單位：國立嘉義高中

執行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

### 三、比賽題材

繳件之繪畫或攝影作品必須以「阿里山茶文化」為主題，作品內容中所呈現之景象，只要是與『茶』議題有關，例如有關於種茶、採茶、製茶、飲茶等各項畫面景象皆可。

### 四、比賽規格

#### (一) 繪畫作品

繪畫作品之參賽用紙大小一律以四開（約 37.9cm×53cm）為限，繪畫媒材、工具不拘，但必須為平面作品，且參賽作品必須由參賽者本人手工完成，不能利用電腦製作或採用含有複印製品的拼貼圖，繳件之繪畫或攝影作品不需裝裱，每位參賽者作品最多限 2 張。

#### (二) 攝影作品

參賽作品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不拘，一律以相紙沖洗成 5x7 吋光面照片，作品不得裱框、格放、電腦合成及加色，惟以數位相機拍攝者，必須使用「八百萬畫數」以上的相機拍攝，繳交參賽作品時，必須同時附上電子檔。參賽作品背面請浮貼參賽表格，可自行影印或電腦列印，未依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得獎作品日後由主辦單位負責放大為 16x20 吋之原作，得獎者必須配合繳交「底片」或「原始數位檔案」以利後續沖印作業，於 11 月 25 日(星期三) 一下午 5 點以前將「底片」或「原始數位檔案」送至郵遞區號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—國立嘉義大學美術學系辦公室收。每位參賽者的攝影作品最多限 5 張參賽。

### 五、參賽資格

大學組：限國立嘉義大學在學之大學生或研究生(不限科系)。

高中組：限國立嘉義高中之在校學生(非美術班學生亦可參賽)。

#### 六、參賽作品收件日期

98年11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(以郵戳為憑)。

#### 七、收件地點

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美術學系謝其昌老師收(繳交作品時,請註明「阿里山茶文化繪畫暨攝影比賽」),採郵寄方式或本人親自送至國立嘉義大學美術學系辦公室收亦可。

#### 八、洽詢電話

國立嘉義大學美術學系陳兆良老師(電話:05-2263411 分機 2815)、國立嘉義大學美術學系謝其昌老師(電話:0937-873329)或國立嘉義大學行銷研究所蕭至惠老師(電話:0931-795549)。

#### 九、評選辦法

1. 邀聘美術、攝影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,公開評審。
2. 評選標準:主題相關性 50%;構圖與佈局 25%;技法與創意 25%。

#### 十、入選與得獎公布

1. 凡經入選者,將以電話與專函通知。
2. 得獎名單同步公布在國立嘉義大學美術學系網站。

#### 十一、展覽日期與地點

1. 展覽日期:2010年元月起。
2. 展覽地點:於嘉義縣中埔鄉阿里山茶文化藝術館展出得獎作品。

#### 十二、獎勵辦法

繪畫作品	
大專組	高中組
第一名(1名):獎金 5,000 元整/獎狀乙紙	第一名(1名):獎金 5,000 元整/獎狀乙紙
第二名(1名):獎金 2,500 元整/獎狀乙紙	第二名(1名):獎金 2,500 元整/獎狀乙紙
第三名(1名):獎金 1,000 元整/獎狀乙紙	第三名(1名):獎金 1,000 元整/獎狀乙紙
佳作獎(7名):獎金 500 元整/獎狀乙紙	佳作獎(7名):獎金 500 元整/獎狀乙紙
攝影	
大專組	高中組
第一名(1名):獎金 3,000 元整/獎狀乙紙	第一名(1名):獎金 3,000 元整/獎狀乙紙
第二名(1名):獎金 2,000 元整/獎狀乙紙	第二名(1名):獎金 2,000 元整/獎狀乙紙
第三名(1名):獎金 1,000 元整/獎狀乙紙	第三名(1名):獎金 1,000 元整/獎狀乙紙
佳作獎(7名):獎金 500 元整/獎狀乙紙	佳作獎(7名):獎金 500 元整/獎狀乙紙

### 十三、附則

1. 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可從缺。
  2. 繪畫、攝影比賽前三名得獎者不予重複，佳作獎則不在此限。
  3.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  4.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  5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辦理單位恕不負責。
  6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待比賽結束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亦不負保管責任。
  7.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- .....

繪聲繪影-阿里山茶文化繪畫暨攝影比賽		報名表	
姓 名		報名序號	(本會人員填寫)
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
就讀學校與班級			
住 址			
聯絡電話		手 機	

※ 如無手機，請留家長的手機，以便本會聯絡報名事宜

※ 上述資料填寫不全者，主辦單位將不予處理

※ 參賽者可採郵寄或親自送至「國立嘉義大學美術系辦公室(地址: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)」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嘉義高中同學可於 11/18

(三)放學前，將作品(背面請浮貼參賽表格)繳交至嘉中教務處 2 號櫃檯蔡旻珂小姐，由校方統一代為送件。